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8

### 第一季度報告2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業績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3	<b>55,413,653</b>	6,382,571
銷售成本		<b>(53,810,343)</b>	(7,748,934)
<b>毛利／(毛損)</b>		<b>1,603,310</b>	(1,366,363)
其他收入		<b>121,166</b>	12,417
營運開支		<b>(5,946,891)</b>	(3,394,590)
<b>經營業務虧損</b>		<b>(4,222,415)</b>	(4,748,5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b>(206,043)</b>	485,529
財務費用		<b>(991,652)</b>	(24,48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00,000)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b>2,000,000</b>	—
<b>除稅前虧損</b>		<b>(3,420,110)</b>	(4,487,493)
所得稅開支	4	<b>(87,972)</b>	—
<b>期內虧損</b>		<b>(3,508,082)</b>	(4,487,49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48,730)</b>	—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b>(3,556,812)</b>	(4,487,493)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2,922,390)	(4,487,493)
非控股權益		(585,692)	—
		<b>(3,508,082)</b>	(4,487,493)
<b>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2,978,647)	(4,487,493)
非控股權益		(578,165)	—
		<b>(3,556,812)</b>	(4,487,493)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6	<b>(0.03)</b>	(0.06)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7,200,000	57,469,914	—	(666,711)	64,003,203	—	64,003,20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487,493)	(4,487,493)	—	(4,487,493)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7,200,000	57,469,914	—	(5,154,204)	59,515,710	—	59,515,710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8,640,000	94,330,810	(1,844)	(26,959,735)	76,009,231	(1,203,324)	74,805,907
期內虧損	—	—	—	(2,922,390)	(2,922,390)	(585,692)	(3,508,08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56,257)	—	(56,257)	7,527	(48,73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6,257)	(2,922,390)	(2,978,647)	(578,165)	(3,556,812)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8,640,000	94,330,810	(58,101)	(29,882,125)	73,030,584	(1,781,489)	71,249,095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2月16日起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有所修改。

###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省閱。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合理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iii)開發及營運電子商務交易平台；(iv)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及(v)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營銷計劃及製作。

期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平面媒體廣告收入	226,191	1,232,300
戶外廣告收入	5,149,338	5,097,343
銷售雜誌	41,412	52,928
買賣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	47,484,521	—
提供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	2,512,191	—
	55,413,653	6,382,571

### 4.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	(38,605)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9,367)	—
	(87,972)	—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期內在 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6.5%) 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 5.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 6. 每股虧損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922,39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虧損4,487,493港元)及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640,000,000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7,200,000,000股)計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922,390)	(4,487,4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40,000,000	7,20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	(0.03)港仙	(0.06)港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於期間完結日時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2017年3月，本集團完成出售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代價為2.0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快易錢財務有限公司（「快易錢」）100%股本權益。代價為450,000港元。快易錢為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受到監管的持牌放債人。董事認為快易錢可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可於現有業務上加以運用。

於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已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asermoon Limited，務求理順本集團業務。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須盡合理的努力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十日或潛在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日期內訂立正式協議。對Lasermoon Limited之盡職審查正在進行。

於2017年5月，我們將暫停出版本集團的兩本雜誌，《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倘未來的經濟及業務環境改善，本集團並不會排除恢復出版上述刊物的可能性。本集團將重新分配其資源，並注重加強其他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我們的雜誌業務組合及採取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將繼續整合其業務單位及定期檢討我們的業務單位組合，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383,000港元增加約768.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55,41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新買賣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業務產生收益約47,485,000港元，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提供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產生收益約2,512,000港元所致。然而，由於平面媒體廣告業務的客戶數目減少，令該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23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26,000港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i)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的成本；及(ii)就提供戶外廣告服務應付的士車主、小巴車主及廣告牌擁有人的交通工具及戶外廣告牌租金及許可費。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7,74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53,810,000港元，即增加約594.4%。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所致。

### 毛利／毛損

本集團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損約1,366,000港元轉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1,603,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乃主要由於戶外廣告業務所產生的毛利所致。



###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395,000港元增加約75.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5,947,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新買賣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提供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所致。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於2017年3月，本集團完成出售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代價及出售的收益為2.0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487,000港元減少至約2,92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出售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的收益；及(ii)戶外廣告業務所產生的虧損減少所致。惟其由(i)新買賣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業務以及提供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所產生的虧損；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承兌票據的攤銷所抵銷。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藍志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4.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黃文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04,232,000	19.72%
勞志遙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1)	1,704,232,000	19.72%
Flam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46,000,000	9.79%
鍾愛玲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846,000,000	9.79%
譽勁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98,000,000	5.76%
鄭明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98,000,000	5.76%
翁綺雯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4)	498,000,000	5.76%

附註：

1. 勞志遙女士為黃文軒先生（「黃先生」）的配偶及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的1,704,2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鍾愛玲女士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3. 鄭明傑先生（「鄭先生」）擁有譽勁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因此被視為於譽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4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翁綺雯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及被視為於鄭先生透過譽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4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自其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週歲的子女授出可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內獲得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於2015年1月29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已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 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與本集團可能競爭之董事業務權益如下：

藍志城先生，自2016年9月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的宏思投資有限公司(「宏思」)的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雖然宏思與新收購但尚未開始營運放債業務的快易錢的業務性質相似，但兩間公司的規模有別及獨立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宏思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

曾浩嘉先生，自2015年1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新域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域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新域」)的董事總經理，兩間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香港、中國及海外的私募股權投資，而新域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亦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雖然新域與新收購但尚未開始營運放債業務的快易錢的業務性質有部分相似，但新域與快易錢的規模有別及獨立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新域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

彭兆賢先生，自2015年7月24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錢唐」)(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4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亦於香港從事(其中包括)放債業務。雖然錢唐與新收購但尚未開始營運放債業務的快易錢的業務性質有部分相似，但錢唐與快易錢的規模有別及獨立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錢唐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權益

黃文軒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72%權益。黃先生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即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的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執行委員會的無投票權成員。於2017年3月31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4年3月2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飛達女士(委員會主席)、曾浩嘉先生及彭兆賢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規定，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本公司的決定由執行董事集體決定。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能令本公司即時作出及落實決策，因而能因應環境以具備效益及效率的方式實現本公司的目標。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偉杰**

香港，2017年5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藍志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